

# 广东省揭阳市气象局文件

揭市气〔2018〕5号

---

## 揭阳市气象局关于规范防雷装置检测 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气象局，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为规范我市防雷装置检测市场，按照《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开展防雷装置检测行为的单位，应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检测资质，在广东省气象局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公示登记，并在揭阳市气象局建立信用档案。

二、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人员应通过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或《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仍有效的），与防雷装置

检测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事实，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兼职执业。

三、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防雷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四、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报告要在广东省气象局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报告登记并生成二维码检测标识。

广东省揭阳市气象局

2018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市公路局、市工商局、市供电局。

---

揭阳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